**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1、报价须知**

1.1、招标项目：20210110安全中心动力电缆采购

1.2、招标编号：HNC-2021-2002

1.3、交货地点：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交货期：自下单后15天内交货至指定地点。（允许投标人按实际交货时间填写,评标时交货期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1.5、付款须知：货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到(13%,一票制)，60日内付款（**承兑**方式支付）。如投标方不接受我司提出的付款方式，可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能够接受的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评标时作为参考。

1.6、招标控制价: 6万元（含税）；（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废标）

1.7、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月20日13:40 ；

1.8、开标时间： 2021年1月20日13:40 ；

1.9、开标地点：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0、 招标方自开标之日起一周内通知中标方，中标方应收到中标通知后15日内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未中标单位不再另行通知；招标结束后，招标方对未中标原因不予解释；

1.11、凡对招标文件条款有疑义的，请在开标前按以下方式联系：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联系人：邵 蕾，电话：0511-88995538

技术联系人：周祥生，手机：13861358963，电话：0511-88995285

**2.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

2.1、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准确，招标方于任何时间发现投标人所提供资料不能满足相关要求的，均有权废弃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须提供下列文件（未按要求作废标处理）**

3.1、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投标时，投标人需提供如下有效资质文件：《营业执照》。

3.2、投标人必须上传附件一（承诺函）需盖公章。

**4、报价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4.1、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含税） | 总价 （含税） | 交货期 |
| 1 | 电缆 | ZR-YJV-0.6/1KV 4×70+1×35 |  | 米 | 190 |  |  |  |
| 以上合计总价（大写）： | | | | 小写： | | | | |
| 报价有效期： | | | | 税率： | | | | |

4.2、技术要求

4.2.1、投标方必须严格按照我公司招标文件规格型号要求报价，不符合标书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4.2.2、标的物必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并随货提供电缆检测报告等相关技术资料。

**5、开标、评标、流标及废标**

5.1、开标

我司评标小组负责开标工作，对各投标方报价进行评标，确定中标单位。

5.2、评标

5.2.1、在能够满足我公司要求的供货商中最低价中标。

5.2.1.1、质量合格前提下， 合计总价为最低价中标。

5.2.1.2、同等价格下，质量指标、售后服务更好的中标。

5.2.1.3、同等价格、同等质量下，招标方有权决定供应商和供应量。

5.3、流标

招标方如发现招标过程中有串标、陪标等扰乱我司经营秩序的恶劣情况，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作流标处理，不再接受参与我司招标工作。

5.4、废标

凡投标方不具备生产经营资质的，或招标文件填写不完整、报价有空项的，或不符合4.2条款要求的，经我司评标小组评定，作废标处理。

**6、其他注意事项**

6.1、中标方应保证产品各项指标符合国标，无国标强制要求的应符合我方技术要求，否则应及时调换或退货处理。

6.1.1、标的物中需检验的品种，经我司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能收货，否则做退、换货处理；长期合约的中标方如出现三次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视为中标方无能力保障产品质量，我司有权终止此次招标合同的执行。

6.1.2、不合格货品我司会及时通知中标方，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如需仲裁，应在七个工作日内按《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执行。仲裁期间中标方应保证我司供应，不影响我司正常生产运行。

6.2、如因中标方原因，对我司生产造成影响的，我司将视具体影响程度对投标方予以处罚。如影响严重的，我司将依法追究投标方相关责任。

6.3、中标结果公布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的，本次招标项目按废标处理。

6.4、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司有权依法追究投标方相关责任并拒绝投标方参与我司招标工作：

6.4.1、经查实提供虚假信息，有欺诈行为的；

6.4.2 存在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6.4.3 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6.4.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4.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4.6、提供不合格工程、物资或服务的；

6.4.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请详细阅读本招标书，参与报价投标视为对本招标书所列之条款均表示接受认可。本次招标解释权归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注意事项**：

本次招标采用1688网络平台及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同时公开招标的方式。

1. 采用线上投标的：只接受1688网络平台的；

2、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线下投标的：投标前必须将报名表发送至海纳川邮箱，未报名而直接投递标书的，不予接收。

**附件一**

# 承诺函

镇江海纳川物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单位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规定。

2、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其他有关附件和资料。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招标方的解释处理。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日 期：